

#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實施要點

109 年 12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公告之「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 二、目的：為辦理「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訂定推薦原則、作業程序，與決定人選標準等有關規定，俾辦理本校推薦作業，審查學校推薦名單。
- 三、組織：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 (三)委員：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資訊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餐旅群科主任、觀三、觀二、觀一、餐三、餐二、餐一導師。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甄選，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
- 四、職掌：
  - (一)主任委員：會議主持、督導推薦會評選合適學生。
  - (二)執行秘書：負責會議之召集、協調與督導各項業務。
  - (三)試務組：由教務處組成，工作項目如下：
    1. 提供學生在校前五學期成績。
    2. 負責宣導及說明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方案。
    3. 公布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日程。
    4. 協助完成報名工作。
    5. 提供受推薦學生之個人成績證明。
    6. 提供「技職繁星甄選委員會」本校各類群學生所有成績名次百分比資料。
  - (四)輔導組：由輔導室及各班導師組成，輔導主任擔任召集人，工作項目如下：
    1. 輔導學生選擇學校，並選填志願。
    2. 輔導學生資料準備。
    3. 協助申請學生備妥各項報名資料。
    4. 蒐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資料及資訊，提供師生參考。
  - (五)審議組：
    1. 依簡章規定議定本校推薦作業相關事宜。
    2. 依作業比序審查推薦學生名單。
    3. 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資訊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餐旅群科主任、觀三、觀二、觀一、餐三、餐二、餐一導師，擔任「學校遴選小組」，遴選出學校代表（教務主任召集）。
- 五、報名資格：符合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簡章規定且符合本校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
  - (一)本校應屆畢業生。
  - (二)在校學業成績（採計前 5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前 30%以內。
  - (三)全程均就讀本校。
- 六、推薦方式：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符合資格之學生參加學校遴選，再由「學校遴選小

組」依比序作業至多推薦 15 名，備取 2 名。(若成績開始上傳前放棄者，則由備取遞補，若超過開始上傳成績時間放棄者，則無法由備取遞補。)

七、比序作業：參照「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甄選成績比序規定」

	採 計 成 績
第1比序	5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	5學期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比序	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4比序	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	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比序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註)」
第7比序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註)

註：第6比序與第7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依110學年科技校院繁星招生入學簡章第10頁至第13頁之附表一及附表二)。各項目證明文件之取得日期，須為被推薦考生入學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0年3月24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

八、推薦作業程序：

- (一) 110年2月22日前公佈各班學業成績各學程排名前30%以內名單。
- (二) 110年2月25日前召開校內推薦會議。
- (三) 110年2月26日公告推薦名單順序。

九、錄取規定：

- (一) 當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及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技優保送入學及特殊選才入學錄取資格，則不得報名本招生。
- (二) 繁星計畫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三) 若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年度之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